

GUOJIA
SIFA KAOSHI ZHIDAO
JIAOCAI
SUSONGFA YU
ZHONGCAIFA



国家司法考试 指导教材

诉讼法与仲裁法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 审定

主编 毕玉谦 陈海光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指导教材·

诉讼法与仲裁法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审定

主 编 毕玉谦 陈海光

副主编 陆锦彪 孙本鹏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胜然 孙本鹏 毕玉谦

陈海光 陆锦彪 宋国庆

郑梓楠 赵永红 贺竹梅

魏艳芳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诉讼法与仲裁法/国家司法考试指导教材编写组编写.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1

国家司法考试指导教材

ISBN 7-80161-246-9

I. 诉… II. 国… III. ①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教材
②仲裁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教材 IV. 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94896 号

国家司法考试指导教材

诉讼法与仲裁法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审定

主编 毕玉谦 陈海光

责任编辑 晓晨 晓燕 余虹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65282306 (责任编辑) 65136848 (出版部)

65120825 65286879 65222201 (发行部)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大丰彩印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40 千字

印 张 21.625

印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书 号 ISBN 7-80161-246-9/D·246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编写说明

2001年6月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修正通过的《法官法》和《检察官法》规定,国家对初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新修正的《律师法》对此也作了相应的规定。上述法律同时还对国家司法考试的报考条件从学历、相关知识、相应工作经历和职业素质等条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我国国家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发展的必然要求,是适应加入WTO新形势的一项重大司法改革举措。这项制度的确立,对提高我国法律职业队伍的专业理论水平、业务素质 and 职业道德素养,对推进司法体制的改革和完善,对实现司法公正和诉讼效率的有机统一,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面对新的形势和新的课题,为适应2002年全国首次司法统一考试,我们在深入研究和总结历次初任法官考试、初任检察官考试和律师资格考试的特点和经验的基础上,以《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为框架,并增加了预测性补新、补充;结合法官、检察官、律师“三职业”的共性并重点突出审判职业、检察职业和律师职业的特点编写了这套指导用书。这套指导用书包括《法律实务·职业道德》、《法理·宪法》、《刑法》、《民法》、《商法·经济法》、《诉讼法与仲裁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我们相信,本套指导用书一定会对考生跨越成功大门有所裨益。

国家司法考试指导教材编写组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编 刑事诉讼法

第一章 概述	(2)
第一节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2)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立法依据、制定目的和任务.....	(3)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5)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的概述.....	(5)
第二节 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6)
第三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	(7)
第四节 司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7)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8)
第六节 审判公开原则.....	(8)
第七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不得确定有罪.....	(8)
第八节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9)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11)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11)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	(12)
第四章 管辖	(17)
第一节 管辖概述.....	(17)
第二节 立案管辖.....	(18)
第三节 审判管辖.....	(20)
第五章 回避	(23)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适用人员.....	(23)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和回避的方式.....	(24)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25)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26)
第一节 辩护的概念和意义.....	(26)
第二节 辩护的种类和辩护人的范围.....	(27)
第三节 辩护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29)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中的代理.....	(31)

第五节 法律帮助	(33)
第七章 刑事证据	(34)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34)
第二节 刑事诉讼证明	(35)
第三节 法定证据的种类及特点	(37)
第四节 证据的审查判断	(40)
第五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41)
第八章 强制措施	(44)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种类和特点	(44)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45)
第三节 逮捕	(47)
第四节 拘留	(48)
第五节 强制措施的变更和撤销	(49)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50)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50)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50)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范围	(53)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判	(53)
第十章 期间、送达	(55)
第一节 期间	(55)
第二节 送达	(56)
第十一章 立案	(58)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材料来源	(58)
第二节 立案程序	(61)
第十二章 侦查	(65)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任务和原则	(65)
第二节 侦查行为	(67)
第三节 侦查终结	(77)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79)
第五节 补充侦查	(80)
第十三章 提起公诉	(81)
第一节 提起公诉的概念、任务	(81)
第二节 审查起诉	(82)
第三节 提起公诉	(84)
第四节 不起诉	(86)
第十四章 刑事第一审程序	(90)
第一节 审判概述概念、任务	(90)
第二节 审判组织	(91)

第三节	公开审判·····	(92)
第四节	公诉案件普通审理程序·····	(93)
第五节	审判障碍及其处理·····	(98)
第六节	自诉案件普通审理程序·····	(99)
第七节	简易程序·····	(102)
第八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103)
第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 ·····	(106)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	(106)
第二节	上诉和抗诉的程序·····	(106)
第三节	第二审案件的审理·····	(108)
第四节	审理后的处理·····	(108)
第五节	全面审查和上诉不加刑原则·····	(109)
第六节	对扣押、冻结在案财物的处理·····	(110)
第七节	附带民事诉讼及自诉案件的第二审程序·····	(112)
第八节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和适用特殊情况假释的核准程序·····	(113)
第十六章	死刑复核程序 ·····	(114)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	(114)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114)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116)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	(117)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意义·····	(117)
第二节	对申诉的审查·····	(118)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119)
第四节	再审程序·····	(122)
第十八章	执行 ·····	(124)
第一节	执行概念及执行依据·····	(124)
第二节	执行的程序·····	(125)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程序·····	(128)
第四节	对新罪和申诉的处理·····	(130)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131)

第二编 民事诉讼法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	(136)
第一节	民事诉讼·····	(136)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137)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	(14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4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145)
第三章 主管和管辖 ·····	(148)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主管·····	(148)
第二节 管辖概述·····	(149)
第三节 级别管辖·····	(151)
第四节 地域管辖·····	(153)
第五节 裁定管辖·····	(160)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	(162)
第四章 诉 ·····	(164)
第一节 诉的概念与特征·····	(164)
第二节 诉的要素·····	(164)
第三节 诉的分类·····	(165)
第四节 反诉·····	(166)
第五节 诉的合并与分离·····	(167)
第五章 当事人 ·····	(168)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168)
第二节 原告与被告·····	(171)
第三节 共同诉讼人·····	(173)
第四节 诉讼代表人·····	(176)
第五节 第三人·····	(179)
第六章 诉讼代理人 ·····	(183)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	(183)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183)
第三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184)
第七章 民事证据 ·····	(187)
第一节 民事证据概述·····	(187)
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	(188)
第三节 民事证据在理论上的分类·····	(194)
第四节 证据保全·····	(197)
第八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	(199)
第一节 证明对象·····	(199)
第二节 证明责任·····	(201)
第九章 期间和送达 ·····	(204)
第一节 期间·····	(204)
第二节 送达·····	(206)
第十章 法院调解 ·····	(210)
第一节 法院调解的概念与性质·····	(210)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210)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211)
第四节	调解书及其效力·····	(213)
第十一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215)
第一节	财产保全·····	(215)
第二节	先予执行·····	(218)
第十二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20)
第一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性质·····	(220)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	(220)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的种类与适用·····	(222)
第十三章	诉讼费用·····	(225)
第一节	诉讼费用概述·····	(225)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种类·····	(225)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预交和管理·····	(226)
第四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原则·····	(228)
第五节	诉讼费用的缓交、减交或免交·····	(229)
第十四章	普通程序·····	(231)
第一节	普通程序的有关阶段·····	(231)
第二节	延期审理和诉讼中止、诉讼终结·····	(234)
第三节	撤诉和缺席判决·····	(236)
第十五章	简易程序·····	(238)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238)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239)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240)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240)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	(240)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和裁判·····	(242)
第十七章	特别程序·····	(244)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244)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的审理程序·····	(245)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案件·····	(245)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247)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247)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249)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249)
第二节	人民法院提起再审·····	(250)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引起再审·····	(252)
第四节	当事人申请再审·····	(253)
第十九章	督促程序·····	(256)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256)
第二节	督促程序的适用	(256)
第三节	债务人异议	(257)
第二十章	公示催告程序	(259)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259)
第二节	公示催告程序的适用	(259)
第二十一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261)
第一节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概述	(261)
第二节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的适用	(261)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263)
第四节	清算组织	(264)
第五节	和解协议	(264)
第六节	破产财产的清偿	(265)
第二十二章	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	(267)
第一节	民事判决	(267)
第二节	民事裁定	(268)
第三节	民事决定	(269)
第二十三章	执行程序	(271)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271)
第二节	执行开始和执行措施	(274)
第三节	执行中止、执行终结与和解	(276)
第二十四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279)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279)
第二节	审理涉外民事案件的具体规定	(280)
第三节	司法协助	(282)

第三编 仲 裁 法

第一章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286)
第一节	仲裁概述	(286)
第二节	仲裁法概述	(288)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292)
第一节	仲裁委员会	(292)
第二节	仲裁协会	(293)
第三节	仲裁规则	(294)
第三章	仲裁协议	(296)
第一节	仲裁协议概述	(296)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效力	(298)

第三节 仲裁协议的无效与失效·····	(300)
第四章 仲裁程序 ·····	(301)
第一节 仲裁当事人与代理人·····	(301)
第二节 申请和受理·····	(302)
第三节 仲裁中的财产保全·····	(303)
第四节 仲裁庭的组成·····	(304)
第五节 仲裁审理·····	(305)
第六节 仲裁中的和解、调解和裁决·····	(308)
第七节 简易程序·····	(312)
第八节 仲裁时效·····	(315)
第五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	(316)
第一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概念和特征·····	(316)
第二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条件和理由·····	(316)
第三节 法院对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处理·····	(317)
第六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执行 ·····	(318)
第一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	(318)
第二节 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319)
第三节 仲裁裁决的中止执行、终结执行和恢复执行·····	(320)
第七章 涉外仲裁程序 ·····	(321)
第一节 涉外仲裁的概念·····	(321)
第二节 涉外仲裁机构·····	(322)
第三节 涉外仲裁程序·····	(324)
第四节 对涉外仲裁裁决的撤销和不予执行·····	(331)
第五节 对涉外仲裁裁决的执行·····	(332)

第一编 刑事诉讼法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我国的刑事诉讼，是指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下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的程序，查明案件事实，应用刑法确定被追诉者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否受到刑事处罚所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的活动。刑事诉讼从广义上讲，还包括对生效的裁判的执行活动。

刑事诉讼具有以下特征：

1. 刑事诉讼是司法机关代表国家所进行的一种专门活动，它是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据法律赋予的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主持下进行的，任何其他的机关、团体或者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一权力。同时，刑事诉讼是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的，尤其是必须要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参加，他们作为诉讼的参加者，与国家司法机关之间形成诉讼中一定的法律关系。

2. 刑事诉讼活动的中心内容是揭露、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通过诉讼，确定被追诉者的刑事责任问题，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实施了犯罪行为，是否应当受到刑罚的处罚和应当受到怎样的处罚，这是刑事诉讼区别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关键所在。

3. 刑事诉讼活动具有严格的法律性质，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不仅在各个不同的诉讼阶段实施的步骤、方法要依照法定程序和要求进行，而且各个司法机关在诉讼中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行使诉讼职能，不能超越和滥用职权。

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刑事诉讼法在理解上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专指国家制定的完整、系统的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成文法。在我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包括上述法律在内的一切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

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还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具体应用刑事诉讼法所作的司法解释等。

刑事诉讼法是司法机关适用刑法同犯罪作斗争的法律证据和执法的准则，不严格依法办事，就不能保证侦查、起诉和审判活动的正确进行，案件就有可能得不到及时、准确、适当的处理，刑法就得不到正确的实施，预防和减少犯罪的目的也难以实现。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立法依据、制定目的和任务

一、立法依据

我国刑事诉讼法是以宪法为依据而制定的。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定各个部门法的渊源和根本依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制定，是根据宪法的基本规律和宪法原则，是宪法原则在刑事诉讼中的具体体现。

二、制定目的和任务

《刑事诉讼法》第1条规定刑事诉讼法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切实贯彻执行刑事诉讼法，实现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正是为了达到刑事诉讼法的最终目的，为此，《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这一规定，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

《刑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保证准确、及时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是首要的任务。所谓准确，就是要客观反映案件的真实情况，这是保证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得以完成的前提。要做到准确，就必须全面广泛收集证据，认真细致审查判断证据，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所谓及时，要求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要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诉讼期限，在法定的期限内完成各个诉讼阶段的任务。及时查明犯罪事实，是准确应用法律的基本保障。在刑事诉讼中，准确和及时是保证正确应用法律的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相互依存，缺一不可。准确是及时基础，而及时又是准确的保障。

（二）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打击犯罪，保护人民，使真正的犯罪分子得到应有的惩罚，使无罪的人得到法律追究，不受刑事追究，是刑事诉讼相互依存的两个方面。在刑事诉讼中，公民所享有的宪法和法律赋予的人身自由和民主权利，都应得到切实的保证，司法工作人员在侦查、起诉、审判活动中，要客观全面调查收集证据，既要收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的证据，也要收集无罪的证据，不能先入为主，主观臆断；要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有关立案、侦查、起诉、审判、上诉、申诉的各项制度和原则办事，防止滥用权力，充分保障被追究者行使法律赋予的各项诉讼权利，不能侵犯甚至剥夺其应有的权利；如果发现对无辜的公民错误地进行了追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及时、坚决地依法予以纠正。只有这样，才能做到使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三）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教育人民群众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分子作斗争，是刑事诉讼法的又一重要任务。只有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增强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勇气，才能实现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实现社会的长治久安。对具体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判活动，揭露犯罪及其对社会的危害性，可以使人民群众充分认识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必要性，提高识别犯罪的能力，从而积极投入同犯罪分子的斗争；同时，还可以使社会上一些可能犯罪的危险分子受到惩戒，不敢以身试法。这样，有利于预防和减少犯罪，促进社会稳定。为达到这一目的，要求司法工作人员在诉讼活动中，严格依法办案，准确查明犯罪事实，做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严格依法诉讼，公正的判决是最好的法律教材，而廉洁公正的司法人员形象是公民最好的榜样。

刑事诉讼法上述三项重要任务，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只有实现这些具体任务，才能够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才能切实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的概述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对刑事诉讼中的重大问题所作的原则性规定，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条至第17条的规定，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共有16项：

1. 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2. 必须依靠群众；
3. 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4.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5.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
6.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7.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8. 各民族公民都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9. 两审终审；
10. 公开审判；
11.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12.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
13.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14. 有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予追究；
15. 对外国人追究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16. 刑事司法协助。

刑事诉讼法的各项基本原则有其特定的内容，各自从不同的方面在刑事诉讼的全部过程不同诉讼阶段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同时，各项原则之间又是紧密相联，相辅相成的，对于某一个原则的不执行，会影响到其他原则的实施；反之，对某个原则的严格执行，又可能促进其他原则的顺利执行。严格执行各项基本原则，是司法和关于刑事诉讼必须切实遵循的基本要求，是保证刑事诉讼顺利进行，实现刑事诉讼法任务的基本保障。

第二节 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条第1款的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也就是公安机关行使侦查权。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也就是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负责,即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

这条法律规定就是职权原则,有三重含义:

(一) 除司法机关外,任何机关都不得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的职权。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是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通过立法将这些权力分别赋予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是非常必要的。这是因为,办理刑事案件,对公民追究刑事责任,不仅关系到被追究者个人的名誉、财产、人身自由和生命,而且还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和现代化建设事业,是有关广大人民共同利益的事情。因此,这种权力,只能由专门的司法机关来行使,而不能由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行使。除司法机关之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对公民擅自进行拘捕、关押、审判都是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二) 司法机关必须依法行使职权

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中涉及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30条关于逮捕、拘留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25条关于律师可以接受委托,担任自诉人和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亲属的代理人的规定,等等。司法机关不得滥用职权,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刑事诉讼,是提高办案质量的重要保证。而且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各有专责,必须各司其职。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互相监督,便于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保证准确地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三) 任何人不得抵制司法机关行使职权

根据这一原则,无论任何人,特别是触犯了刑法的人,对于司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行使自己的职权,进行侦查、检察和审判活动,都无权抵制、抗拒。但是,对于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非法行使司法机关的职权,都有权抵制,有权对其违法行为提出控告。而即使是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中有违法行为,被违法行为侵害的公民也有权提出控告或申诉,必要时可以依照国家赔偿法要求赔偿。